



SMI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0)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35,108	31,490
銷售成本		<u>(55,060)</u>	<u>(51,281)</u>
虧損毛額		(19,952)	(19,791)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7	8,401	2,334
發行成本		(10,788)	(51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u>(23,022)</u>	<u>(22,791)</u>
經營虧損		(45,361)	(40,766)
財務成本	8	<u>(20,721)</u>	<u>(25,27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66,082)	(66,040)
所得稅	10	<u>2,339</u>	<u>1,580</u>
年度虧損		<u>(63,743)</u>	<u>(64,460)</u>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63,743)</u></u>	<u><u>(64,460)</u></u>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63,743)</u></u>	<u><u>(64,460)</u></u>
股息		<u><u>—</u></u>	<u><u>—</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u>(5.03仙)</u></u>	<u><u>(6.50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2	2,257
租賃土地		112	11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u>3,274</u>	<u>2,372</u>
流動資產			
存貨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623	7,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27	235
		<u>14,250</u>	<u>8,075</u>
流動負債			
借貸	14(a)	71,736	60,218
可換股票據		1,914	37,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2,098	26,769
稅項		12,090	12,274
		<u>(107,838)</u>	<u>(136,392)</u>
流動負債淨額		<u>(93,588)</u>	<u>(128,3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0,314)</u>	<u>(125,94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a)	296,095	237,412
遞延稅項負債		9	2,348
		<u>(296,104)</u>	<u>(239,760)</u>
負債淨額		<u><u>(386,418)</u></u>	<u><u>(365,70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584	49,584
儲備		(484,002)	(415,289)
資本虧絀		<u><u>(386,418)</u></u>	<u><u>(365,70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股東出資 港幣千元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9,584	127,764	18,520	72,894	121,914	43	231,340	(923,304)	(301,24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4,460)	(64,460)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	-	-	-	-	(121,914)	-	-	121,914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9,584	127,764	18,520	72,894	-	43	231,340	(865,850)	(365,70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63,743)	(63,743)
轉換可換股票據	48,000	12,809	(17,779)	-	-	-	-	-	43,03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584</u>	<u>140,573</u>	<u>741</u>	<u>72,894</u>	<u>-</u>	<u>43</u>	<u>231,340</u>	<u>(929,593)</u>	<u>(386,418)</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trategic Media」）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綜合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約港幣63,743,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64,46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93,58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28,317,000元）及約港幣386,41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65,705,000元）。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遭受財政困難及未能履行付款責任。多方人士曾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追討償還應付予彼等之款項。

有鑑於本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計劃採取以下建議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維持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

- (a) 董事計劃向Billion Wealth（定義見附註14(a)(iii)）尋求財務支持，提供充足之資金予本集團以應付其於現在及未來到期之負債；
- (b) 董事已識別及與Billion Wealth協商任何建議之注資安排；及
- (c) 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董事認為，待成功實行該等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會成功落實。因此，董事認為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恰當的。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措施或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則需要作出調整，重列其資產之價值至即時可收回款額，藉以為任何可能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就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而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款及取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讓資產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已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之若干呈報形式上之變動除外。比較數字經已重列或載入該等財務報表，以達致一致之呈報方式。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之財務狀況表（前稱為資產負債表）並無呈列，原因為原已刊發之報表並無任何變動。

以下為對本集團業務具潛在相關性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前採納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款項－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註銷金融負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生效日期：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目前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c) 綜合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於年內所收購及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為止（如適用）。

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有關交易可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出版報章、雜誌及書籍，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經營資產及業務絕大部份均位於香港及於香港進行。

本集團之外部客戶收益主要源自其於香港之業務。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化，且並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已收及應收有關銷售報章、雜誌及書籍之款項以及廣告收入總額，茲概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報章、雜誌及書籍	18,753	21,054
報章及雜誌廣告收入	16,355	10,436
	<u>35,108</u>	<u>31,490</u>

報章及雜誌廣告收入包括於年內訂立金額約為港幣3,50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152,000元）之以物易物之交易。

7.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益：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850	1,068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574
其他借貸之推算利息收入 (附註14(a)(iii))	6,000	-
雜項收入	1,545	692
	<u>8,395</u>	<u>2,334</u>
其他淨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u>6</u>	<u>-</u>
	<u>8,401</u>	<u>2,334</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	1
須全部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於五年內	9,998	12,696
於五年後	2,909	2,998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7,813	9,579
	<u>20,721</u>	<u>25,274</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50	800
折舊	1,202	1,468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3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撥回）	278	(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14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2,997	26,90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60	933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機器	947	418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65	5,134
—汽車	465	202
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	—	1,074

10.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	(2,339)	(1,580)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63,743,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64,460,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266,644,875股（二零零九年：991,685,971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及往年度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本年度及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扣除呆賬撥備約港幣2,695,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437,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1,294	1,592
31日至60日	643	203
61日至120日	907	-
120日以上	1,166	-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	4,010	1,795
其他應收款項	434	349
按金及預付款項	4,179	5,696
	<hr/>	<hr/>
	8,623	7,840
	<hr/> <hr/>	<hr/> <hr/>

貨物銷售之平均信貸期為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1,582	5,151
31日至90日	358	201
90日以上	5,698	5,526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	7,638	10,878
其他應付款項	14,460	15,891
	<hr/>	<hr/>
	22,098	26,769
	<hr/> <hr/>	<hr/> <hr/>

14. 借貸

(a)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自一名主要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i))	909	909
自關連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ii))	6,266	7,464
自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iii))	<u>360,656</u>	<u>289,257</u>
	<u>367,831</u>	<u>297,630</u>
分析為：		
流動	71,736	60,218
非流動	<u>296,095</u>	<u>237,412</u>
	<u>367,831</u>	<u>297,630</u>

附註：

- (i) 該款項指主要股東Strategic Media授予之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且屬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有關結餘與該股東產生糾紛 (附註14(b))。
- (ii) 該款項指Strategic Media擁有之公司授予之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須由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首個獲利財政年度年結後30個曆月屆滿時償還，惟付款日最遲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二十週年當日。該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有關結餘與彼等關連公司產生糾紛 (附註14(b))。
- (ii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Strategic Media及一名獨立第三方Billion Wealth Group Limited (「Billion Wealth」) 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由Billion Wealth向本公司提供一筆不超過港幣6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於報告期末已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二零零九年：已動用約港幣45,250,000元)。該貸款為免息並須於貸款授予當日起計24個月屆滿時或按本公司與Billion Wealth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償還。

Billion Wealth授予之貸款融資由Strategic Media下列各項資產作抵押：

- Strategic Media持有本公司之261,473,945股普通股；

- Strategic Media向Billion Wealth轉讓本公司應付Strategic Media之股東貸款約港幣91,190,000元（「已轉讓貸款」）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及
- Strategic Media向Billion Wealth轉讓本公司向Strategic Media發行可換股票據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讓貸款連同其利息為本集團產生合共約港幣117,532,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12,060,000元）。於報告期末，已轉讓貸款已由Strategic Media轉讓予Billion Wealth。該貸款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1厘計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Billion Wealth進一步訂立貸款協議，以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港幣50,000,000元。於報告期末，為數約港幣41,551,000元之貸款融資經已由本集團動用。該貸款為免息及須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日期償還。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因初步確認免息借貸融資港幣60,000,000元及約港幣41,551,000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llion Wealth所授予之免息貸款融資之推算利息收入約港幣6,000,000元計入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該款項亦包括前股東及彼等之附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授予之貸款約港幣76,74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72,638,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首個獲利財政年度年結後30個曆月屆滿時償還，惟付款日最遲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二十週年當日。年內，本集團應償付之上述貸款中之約港幣57,185,000元已轉讓予Billion Wealth。該等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應償付之剩餘款項約港幣70,82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59,309,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除從獨立第三方借入且本集團應償付之約港幣47,12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5,353,000元）按年利率0.5厘至24.0厘（二零零九年：年利率12.0厘至36.0厘）計息外。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上述若干結餘與有關方產生糾紛（附註14(b)）。

(b) 產生糾紛之借貸

於報告期末之借貸包括本集團與多方產生糾紛之若干貸款結餘。董事認為，與交易對方進行之多項交易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亦無證據證明有關安排。此外，即使訂有正式協議，該等交易對方根據該等協議應提供之服務亦未有提供。本公司已要求法律顧問處理有關糾紛之法律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計利息開支約港幣27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346,000元）計入財務成本。儘管上述借貸於報告日期仍存在糾紛，惟已按到期款項及適用利率扣除利息開支。

產生糾紛之借貸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自一名主要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909	909
自關連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6,266	7,464
自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u>15,915</u>	<u>69,625</u>
	<u>23,090</u>	<u>77,998</u>
分析為：		
流動	15,349	15,349
非流動	<u>7,741</u>	<u>62,649</u>
	<u>23,090</u>	<u>77,998</u>

年內，自前股東之牽涉糾紛貸款約港幣57,185,000元已轉讓予Billion Wealth，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a)(iii)。

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

(1) 範圍限制－產生糾紛之借貸

包括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分別約港幣23,090,000元及港幣13,691,000元為與數個對約方有關。根據應付款項及適用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開支分別約為港幣277,000元及港幣219,000元，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表之財務成本內。然而，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4(b)中進一步詳列， 貴集團就該等結餘與該等對約方產生糾紛。本行未能就該等借貸及利息開支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獲得該等對約方之直接證實或是令本行滿意之其他佐證。本行概無任何其他令本行滿意之審核程序可採納，以致可信納是否公平載列該等借貸及利息開支，而據此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截至該日止之年度虧損及於財務報表中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所述，董事已計劃採取建議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維持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會成功落實。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93,588,000元而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86,418,000元，該等情況都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71,026,000元而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23,925,000元，該等情況都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該等措施之成功落實而定。董事認為，倘該等措施未成功落實，則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不會於報告日期結束後能持續經營。

有關該等措施能否成功落實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本行就此方面發出保留意見。

倘持續經營假設為不適當，則可能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拒絕發表意見：對財務報表之見解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本行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而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及書籍，以及持有物業。

回顧年度為本集團另一個無可避免之嚴峻年度。在實行有效之成本控制計劃下，本集團成功控制其行政開支。主要開支用作在其他媒體，例如路訊通、新城廣播及其他雜誌播放及刊登廣告，以為本公司進行推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亦為七十週年誌慶舉行一連串慶祝活動。

在實行有關密集式活動下，本集團之營業額終止連續五年跌勢，錄得約11.5%之增長。年度虧損淨額亦較去年輕微減少約1.1%。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港幣35,108,000元，較去年約港幣31,490,000元增加約港幣3,618,000元或11.5%。營業額上升乃由於廣告收入較去年增加約56.7%。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63,743,000元，虧損較去年約港幣64,460,000元之虧損下降約港幣717,000元或1.1%。虧損下降乃由於i)本年度進行之營銷活動所產生之成本增加；ii)財務成本減少；及iii)免息借貸之推算利息收入產生之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維持足夠流動資金，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93,58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28,317,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5,62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35,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總額約港幣369,745,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34,761,000元）。在該等貸款及借款總額中有約港幣73,650,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97,349,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港幣296,095,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37,412,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方之未動用貸款融資總額達約港幣8,449,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4,75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本虧絀總額約港幣386,41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65,705,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信貸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九年：無）。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港幣。由於本集團之絕大多數營業額乃以港幣定值，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甚微。同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設立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過往年度提出之若干誹謗侵犯版權法庭案件仍有待解決。所有該等案件均針對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成報報刊有限公司（「成報報刊公司」）提出。法庭判決尚未裁定，而索償總金額合共約港幣517,000元。董事認為，負債未必明確化，因此毋須就此等申索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報報刊公司之持牌人（作為侵犯版權訴訟有關之法律申索中之被告人）向成報報刊公司發出第三方通知。被告人向成報報刊公司就針對原告人之申索及有關原告人申索之訴訟成本或分擔費用申索彌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作出抗辯，否認所有針對本集團之指稱。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案件尚未獲得判決。董事認為，負債未必明確化，因此毋須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975	6,1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71	2,966
	<u>9,546</u>	<u>9,111</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辦公室物業、汽車及機器應付之租金。經磋商釐定之租約年期平均為三年，租約期內租金固定。

業務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銳意繼續專心致志，帶領其核心業務邁步向前。本公司一直與其他方（包括著名作家）合作，以擴闊其分銷網絡及拓展其市場範疇。為特別活動（如世界博覽會及世界盃）、專題而設之推廣冊子及星期五娛樂新聞號外版已自二零一零年五月推出。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圖書進出口深圳公司（「中國圖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簽訂之協議，本集團將發行而中國圖書同意於中國若干省份（包括雲南省、江西省、湖南省及福建省等）進口、運輸及推廣成報，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生效，初步為期一年。有關舉措將有助本集團於未來開拓中國龐大之媒體市場。

另一方面，為節省報章之印刷成本、把握流通量可能增加而產生之機遇以及應付其他免費報章之印刷需求，本集團正重新建立其印刷廠房及將自本年度第三季起重新使用其印刷機器。

本集團已持續審慎研究多元發展之機遇，藉以充分發揮其業務。此舉可進一步讓本集團保持其營運效率並控制其生產成本，以維持其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未來一年將繼續時刻細心監察及控制其成本。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堅守使命，為讀者及廣告商提供真實公平之資料，展現本集團最高水平之服務質素及專業精神。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87名（二零零九年：198名）僱員，彼等一般位於香港。包括董事薪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酬約為港幣34,25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7,842,000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會參考市場行情及個人表現檢討及釐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九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1.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給予十四天之提前知會。在十四天之提前知會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知會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董事會會議給予十四天提前知會（守則條文A.1.3條）；
2. 董事會已聘請獨立顧問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進行審閱，協助本集團規劃合適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原則和守則條文（守則條文C.2.1條）；
3.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於其獲委任後召開之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其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守則條文A.4.1條）；及
4. 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合（守則條文A.4.4條）。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余懷英先生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辭任後，葉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覃宏先生過去一直為本公司主席，直至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被董事會罷免為止。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人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以填補該空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以書面列明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子榮先生、洪日明先生、黃家駿先生及潘稷先生。黃家駿先生及潘稷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獲委任。姜進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被罷免。王正曄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載列充分之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可於聯交所之網站查閱。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告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瑞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五位執行董事：王裕鈞先生、余懷英先生、劉瀚偉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馬瑞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葉泳倫先生及黃志暉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子榮先生、洪日明先生、黃家駿先生及潘稷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 僅供識別